

# 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3段7號2樓之1  
電 話：(02)2598-7558 傳 真：(02)2598-7399  
信 箱：rent@rent.org.tw

受文者：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北市客租瑋字第 07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 旨：函轉交通部 108 年 11 月 19 日小客車租賃業法人車輛靠計  
程車行貸款及營業稅討論會議紀錄 1 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交通部 108 年 11 月 21 日交路字第 1085015523 號  
函辦理。

二、本文另於本會網站公告週知。

理事長

**王世璋**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 函

10471  
臺北市新生北路3段7號2樓之1

受文者：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任禮恩  
聯絡電話：(02)2349-2142  
電子郵件：lienjen@mot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8501552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8年11月19日小客車租賃業法人車輛靠計程車行貸款及營業稅討論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次會議經融資公司及銀行確認表示，接受小客車租賃業者靠行之計程車行，於小客車租賃業之貸款契約中僅屬擔保物提供人身份，本身即無責任，自不生開立免責證明書疑義，相關會議結論（二）請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知所屬會員車行知悉。
- 二、本次會議結論（三）有關小客車租賃業依據新修正之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91條之4規定辦理轉型專案，因無實際車輛銷售行為發生，故無須開立發票課徵營業稅，請財政部協助轉知各國稅單位配合辦理。

正本：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新鑫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公路總局  
副本：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均含附件）

部長 林佳龍



裝  
訂  
線

## 小客車租賃業法人車輛靠計程車行貸款及營業稅討論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8年11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 二、地點：本部1609會議室
- 三、主持人：張副司長舜清  
紀錄：任禮恩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背景說明：（略）
- 七、各單位發言意見摘要：（略）
- 八、會議結論：

（一）針對小客車租賃業以法人車輛靠行計程車行，新鑫公司、聯邦銀行、永豐銀行表達可提供租賃車行法人貸款以原條件平轉（新鑫公司採換行模式、聯邦銀行須計程車行公司章程有得對外保證），謹致謝意。其他融資公司（和潤、裕融、中租、台新大安、日盛）對法人貸款案件因多與其他銀行策略聯盟，且相對個人貸款複雜，須先評估公司整體風險，請相關融資公司就得否比照提供平轉方案，再與策略聯盟銀行評估後回復本部路政司。

（二）車貸契約之借款人為小客車租賃業，接受該小客車租賃業者靠行之計程車行，於該契約上僅屬擔保物提供人身分，未列入連帶保證人，本身即無責任，自不生開立免責證明書之問題。

（三）據財政部表示，營業稅課徵係以銷售為要件，租賃車靠計程車行係配合本次公路主管機關修正汽車運輸業管

理規則第 91 條之 4 規定之轉型專案，將車輛登記於計程車行名下，因無實際銷售行為發生，故無須開立發票，亦不會產生營業稅課徵問題。本項會議結論請財政部協助轉知各國稅單位配合辦理。

九、散會（上午 10 時 35 分）